

以灯光选目标 钻窗窃高档小区

北京破获特大团伙盗窃案

本报综合消息 一个专门针对高档住宅小区实施钻窗爬楼入室盗窃的团伙，在京疯狂盗窃60余起，经常以事主家中是否亮灯，来决定是否下手作案。记者近日获悉，北京市海淀警方通过缜密侦查打掉了这一特大人室盗窃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破获案件60余起。

去年12月以来，北京市海淀分局田村派出所辖区陆续发生了数起钻窗入室盗窃案件，被盗居民均住在高档住宅小区。海淀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侦破此案。民警调取了几个发案小区的监控录像，并对事主进行了回访，终于找到了一名目击证人。据这位事发时正在小区里遛弯的居民回忆，有一天他正好走在被盜事主家楼下，看到一个人正在爬楼，身高大概1.65米左右，年龄应该在20岁上下，黄头发。单

纯的居民第一反应甚至是担心：“这家人怎么没带钥匙，爬楼进去多危险啊！”

随后，专案组民警在两个案发小区的监控录像视频资料中发现了犯罪嫌疑人。对于这个重要线索，田村派出所要求本辖区内的小区物业保卫负责人和保安班长全部观看录像，并刻制成光盘，发到辖区内每一个中高档小区的监控室，要求负责监控的保安人员及时发现嫌疑人。

今年2月24日傍晚，一小区保安员小王正在监控室值班。镜头中突然闪过了一个男青年的身影。“哎，这个人怎么那么像派出所给我们看的那个贼呀，小陈你来看看。”“你别说，好像就是！”随后，小王用小区内的监控设备不停地变换探头和角度，死死咬住了这名可疑人员。另一名保安员小陈则迅速找到保安班长报告。几分钟

后，接到通知的民警赶到现场，因为没有掌握证据，民警没有轻举妄动，而是远远地隐蔽起来，和监控室里的保安员小王不断确认嫌疑人的一举一动。没过几分钟，男青年走到曾经发案的一栋楼下。选择了一个偏僻的角落，利索地攀上墙沿，没几下就爬到了二楼。

“爬楼了、爬楼了！”看到这一幕的小王立刻用电台向民警通报。民警立刻带领保安队员们赶到楼下，将没有得手刚回到地面上的嫌疑人当场抓获。

在派出所里，犯罪嫌疑人王某承认了盗窃的事实。王某今年17岁，广东人。自去年年底至今，王某陆续在海淀区、朝阳区等地，以爬楼钻窗的方式疯狂作案达30余起。民警看王某年龄不大，感觉他一定还有同伙。通过进一步讯问，王某又交待出他人了这行都是师傅

“刘聪”教的。民警顺藤摸瓜，将“刘聪”等9名团伙成员悉数抓获，查获白手套、改锥等可疑物品。

据嫌疑人交待，他们每天打车出去在北京城寻找作案目标。由于是松散型结合，他们每次基本都是两到三人搭帮，人员并不固定。作案之前，他们买好手套和改锥，作案地点则基本只选择高档住宅楼的一、二层。作案时间多在每晚6时到8时之间，因为这个时候天已经黑了，如果房间没有亮灯，那么主人一定是不在家，或者在外面吃饭，可以趁机下手。选择好目标后，就爬楼撬窗入室进行盗窃。

10名犯罪嫌疑人交待了在北京市范围内共撬窗入室盗窃作案60余起，目前警方已核实28起。现该团伙成员因涉嫌盗窃已全部被海淀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韩峻巍)

项城退休法官石学生 获“荣誉天平奖章”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 记者3月3日获悉，日前在省高院召开的2008年度全省法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项城市退休法官石学生等16人荣获“荣誉天平奖章”。

据介绍，石学生于1978年进入项城市法院系统工作，先后担任助审员、审判员、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于2008年2月退休。石学生自参加工作以来，30年如一日，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默默无闻地工作，用公正之心和辛勤汗水捍卫了公平正义，维护了法律尊严。

据了解，根据《法官法》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9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颁发天平奖章的办法》。“天平奖章”以最高人民法院名义授予，分为“功勋天平奖章”、“英模天平奖章”和“荣誉天平奖章”。其中“荣誉天平奖章”授予在人民法院工作累计满30年，为人民法院工作长期作出贡献的离任法官和退休法官。

线索提供 牛凌峰 耿贺华 袁文生



沈阳市“网上公安机关”正式启动

近日，沈阳市公安民警演示“网上公安机关”服务大厅系统。3月1日，沈阳市公安局推出的全新的警务和行政服务平台——沈阳市“网上公安机关”正式启动，群众可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安服务信息、办理公安行政审批手续、举报违法犯罪、建言献策、监督评价公安工作。

新华社发

女儿减肥不理想 母亲告“瘦身公司”

法院支持母亲诉请

理品费用，张宇表示应允，又向“瘦身公司”付款2万元(含上次应付费用8000元)。张宇做过15次减肥疗程及13次“五行”疗程后，陈女士认为减肥效果并不理想，于同年10月21日与“瘦身公司”作交涉，“瘦身公司”同意退还剩余5次减肥疗程费用4500元，并向陈女士出具了加盖公章的欠条。因陈女士认为后一个“五行”疗程，“瘦身公司”存在误导及欺诈行为，向消保委进行投诉，后因双方距离甚远调解不成。

2008年11月下旬，陈女士起诉到法院称，女儿减肥效果与当初合同约定标准相差甚远，特别是该“瘦身公司”误导女儿做“五行”疗程，多收了1.2万元，要求“瘦身公司”退还约定的4500元及“五行”疗程款项1.2万元。

该“瘦身公司”辩称，在为张宇做减肥过程中，发现她身体下肢有水肿，遂替她策划了专门的瘦身及

养身方案，前者费用为1.8万元，后者费用为1.2万元，这些约定都是经过双方协商认可的。在此基础上，“瘦身公司”才开始为张宇提供服务，但张宇却未按时来公司做减肥疗程，身体体重又出现反弹。经双方协商，“瘦身公司”同意退款4500元；因养身疗程已结束，不同意退还1.2万元。

审理中，法院查明张宇在做“五行”疗程同时，“瘦身公司”将多种保健食品给其服用，至本案法庭辩论终结前，张宇已将上述饮品全部服用完毕，但这些饮品大多无食品卫生许可证。对此，陈女士认为，“瘦身公司”不具备出售上述药品的资质，且这些药品无许可证，“瘦身公司”明显存在欺诈，据此陈女士又调整了诉请，要求“瘦身公司”按约退款4500元及退还一半的药品费用3500元。而“瘦身公司”则认为，所提供给张宇服用的保健食品，她本人

是清楚的且已付了钱款，现饮品也服用完毕。张宇在公司提供的养身技术配合食品服用中，也已取得了明显效果，双方的民事行为合法有效，不同意退款。

法院认为，陈女士与“瘦身公司”签订的减肥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减肥效果等产生歧义，经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由“瘦身公司”退款陈女士4500元，法院尊重双方的意愿。鉴于张宇已做完了全部“五行”疗程，但涉及“瘦身公司”为配合该部分疗程，出售给张宇的保健食品，因这些饮品大多不具有食品卫生许可证批号，“瘦身公司”该行为应属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考虑到张宇已服完了这些饮品无法退还，则提出退还一半饮品费用。(李鸿光)

检察官捐款相助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郸城县反贪局局长陈海宏累倒在岗位上的感人事迹经本报报道后，在全市引起强烈反响。

陈海宏病倒后，郸城县社会各界人士纷纷前往医院探望；该县检察院80多名检察官为陈海宏捐款21200元；郸城县人民医院为陈海宏专门购置价值30多万元的先进医疗设备，使得陈海宏病情基本稳定。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特别作出批示：陈海宏同志是“公正执法，一心为民，忠于职守，廉洁奉献”的优秀典范；是周口政法精神忠诚的践行者，要大力宣传他的先进感人事迹。全市政法干警要学习他公而忘私、爱岗敬业、顽强拼搏的精神，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始终做到党在心中，人民在心中，为实现周口政法事业的辉煌贡献自己的力量。市、县检察机关，郸城县委、县政府及医疗部门要全力做好救治工作，不惜一切代价挽救陈海宏同志的生命。

线索提供 崔耀征

逃犯刚下客车 民警从天而降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3月1日晚，沙北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民警经过设伏，抓获了涉嫌强奸自己养女的逃犯邵某。

2006年的一天，沙北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接一女孩报案，称其被养父强奸。民警迅速赶到其家中，但犯罪嫌疑人邵某已逃走。今年2月，沙北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民警在“大走访”中，格外留意有关犯罪嫌疑人邵某的信息。3月1日上午，警方获知潜回家中的犯罪嫌疑人邵某当天去淮阳县城看望其父后，决定守株待兔。当晚6时30分许，犯罪嫌疑人邵某在搬口刚下客车，就被民警当场擒获。

目前，邵某已被刑事拘留。

线索提供 王向东

医院实施剖宫产 致残孕妇应赔偿

□晚报记者 侯国防
实习生 杨红天

本报讯 医院为孕妇关某实施剖宫产手术时，致关某双侧输尿管损伤、急性肾功能衰竭，被鉴定为8级伤残。近日，鹿邑县法院判决鹿邑县王皮溜镇某医院赔偿关某医疗费等共计65480.44元。

2007年8月25日，鹿邑县王皮溜镇孕妇关某在家人陪同下到镇上某医院分娩，医生对关某进行全面检查后，为其实施了剖宫产手术，手术后关某出现不排尿症状。5天后，关某被转至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关某系双侧输尿管损伤、急性肾功能衰竭。随后，关某住院治疗20天，花去医疗费23489.26元。2008年1月，经司法鉴定，关某的伤残等级为8级伤残。关某为此将鹿邑县王皮溜镇某医院告到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201432.46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在为原告实施剖宫产手术过程中将原告双侧输尿管损伤，并导致原告急性肾功能衰竭，被告应负此医疗事故赔偿纠纷的全部责任。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线索提供 田振兴